

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部机关各相关处室、各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，以及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1〕7号）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新闻出版局制定了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。现将此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市新闻出版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
实施方案

上海市新闻出版局

2021年9月30日

附件

上海市新闻出版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

序号	改革事项	许可证件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	改革方式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音像制作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	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	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	省级新闻出版部门	实行告知承诺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于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1.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2.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。
2	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	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	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	省级新闻出版部门	实行告知承诺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于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1.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2.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。

序号	改革事项	许可证件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	改革方式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3	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(包含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)印刷经营活动企业(不含外资企业)的设立、变更审批	印刷经营许可证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	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	实行告知承诺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于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,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,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3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4	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(不含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)的设立、变更审批	印刷经营许可证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	省级新闻出版部门	实行告知承诺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于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,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,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3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序号	改革事项	许可证件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	改革方式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5	中外合资、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、变更审批	印刷经营许可证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	省级新闻出版部门	实行告知承诺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于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1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3.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6	出版物零售单位、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审批	出版物经营许可证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	县级新闻出版部门	实行告知承诺	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于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	1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3.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序号	改革事项	许可证件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	改革方式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7	出版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（初审）	出版许可证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	省级新闻出版部门	优化审批服务	1.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。2. 对涉及机构改革、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，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简易程序审批。3.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《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与非经营性业务备案材料。	1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强化出版内容质量检测和抽查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，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。
8	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	出版物经营许可证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	省级新闻出版部门	优化审批服务	1. 推动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，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标准，公开办理进度。2. 精简审批材料，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、企业章程、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、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	1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3.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。

序号	改革事项	许可证件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	改革方式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						材料。3.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。	
9	音像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	复制经营许可证	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	省级新闻出版部门	优化审批服务	1. 推动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2.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。	1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10	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（初审）	无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	省级新闻出版部门	优化审批服务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 5 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，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。	1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，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。